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传媒”）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闻传媒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闻传媒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华闻传媒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华闻传媒 2018 年出现多项重大投资损失，其中包括对义乌商阜创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导致 3.33 亿元的重大损失；对海南国文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导致大约 10.00 亿元的重大损失；华闻传媒全资子公司山南华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导致 1.00 亿元的重大损失。上述损失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完整披露。

存在个别子公司管理层未严格遵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公司管理，可能导致子公司经营管理偏离既定目标，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华闻传媒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